

「利益保險（利潤損失保險）第一讲」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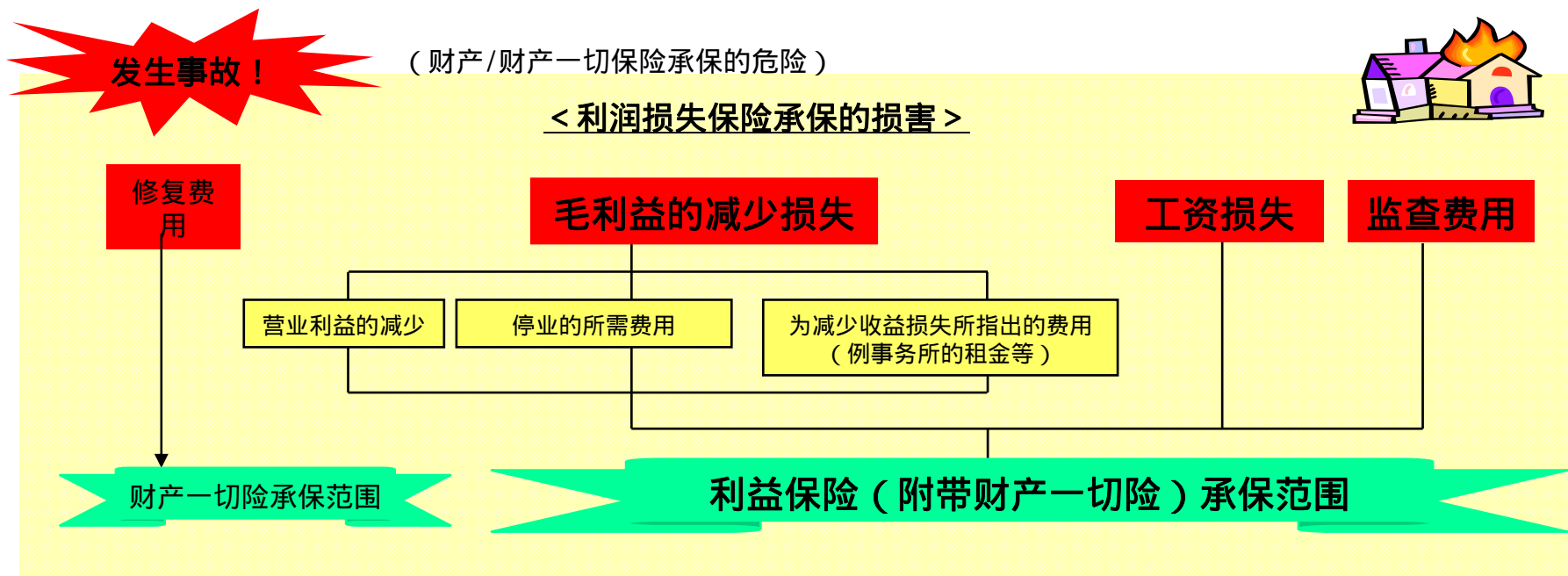


所谓利润损失保险...

根据财产/财产一切险所承保的危险物受损、承保由此使生产、销售活动停止、受阻、从而利益受到损失。

财产/财产一切保险同时投保的保险。

所谓利润损失保险、和担保财产/财产一切保险货物受损的保险目的不同、被保险标的物受损使得营业利益减少、报酬支出等的停业损失、就是以间接的损害为对象支出保险金、为企业提供因意外事故给企业带来不安定性的保险。



下回...关于利润损失保险承保的损失、分别详细的分析。

「利益保险（利润损失保险） 第二讲」

上回对于利益保险的含义、承保范围作了简单的说明。利益保险的承保范围分“毛利润损失（营业额减少和营业费用增加部分）”、“工资”、“审计费用”三项。首先，我们分2次对“毛利润损失”进行说明。

「毛利润损失」・・・如果发生事故对于应得毛利润减少的承保项目。

由于遭受灾害导致物质损失，与未发生事故的状态相比营业额减少时予以支付赔偿金。此外，由于受灾为了防止收益减少而支付必要和合理的防止收益减少费用也可进行赔偿。



毛利润损失的赔偿额计算方法

$$\text{赔偿金额} = \text{营业额减少额} \times \text{毛利润率} + \text{防止收益减少费}$$

营业额减少额 = 承保期间的标准营业额 - 损失后的营业额

毛利润率 = 发生损失之日前的会计年度内，毛利润 ÷ 当年营业额 × 100%

为防止标准营业额的减少于赔偿期间所支出的必要的费用。但是以（赔偿期间所挽回的营业额）×毛利润率的费用为最高赔偿限额。

被保险毛利润的计算方法如下所示。

$$\begin{aligned} \text{保险定义的毛利润} = & \{ \text{当年的营业额} + \text{年终库存（产品及原材料）} + \text{在制品（半成品）} \} \\ & - \{ \text{上年库存（产品及原材料）} + \text{上年在制品（半成品）} + \text{特定营业费用} \} \end{aligned}$$



关于「毛利润的损失」、虽然有大致的概要和计算公式进行了说明，但是还是有些令人难以理解吧。下期会用例子来向各位对实际保险金额的计算方法作说明。

「利益保险（利润损失险）第三讲」



上回就“利润损失险”的概要和计算公式进行了简要的说明。由于考虑到内容可能不大容易理解，本月以某个实例为模型，用具体的金额计算来说明实际中计算赔偿金额的方法。

假定事故发生日为2006年4月2日。
 合同内容：保险标的为毛利润（ ）损失及职员工资。
 赔偿期限：12个月、免赔天数为3天。
 毛利润=营业收入+固定（经常）费

2005年业绩		2006年1月-3月业绩	
营业收入	758,514,700	营业收入	177,545,517
期末库存	13,470,576	期末库存	8,212,954
合计	771,985,276	合计	185,758,471
期初库存	16,157,614	初期库存	13,470,576
特定营业费 (变动费)	645,449,401	特定营业费用	153,345,505
毛利润	110,378,261	营业利益	18,923,390

毛利润率 14.55% 毛利润率 10.65%

$(110,378,261 \div 758,514,700 \times 100\%)$ $(18,923,390 \div 177,545,517 \times 100\%)$

	标准营业额	受灾后营业额	收益减少金额
4月	56,077,721	34,541,836	21,535,885
5月	55,284,340	40,285,676	14,998,664
6月	55,744,082	61,110,556	(5,366,474)
7月	58,974,311	58,974,311	
8月	76,998,954	76,998,954	
	303,079,408	271,911,333	31,168,075

可支付赔偿金额

<关于免赔天数> 免赔天数为3天的情况下，则在支付赔偿金额时计算这3天相对应的损失金额扣除免赔金额。
 免赔金额 = 收益减少费用 ÷ 预估赔偿期限 × 免赔天数
 $31,168,075 \div 150日 \times 3日 = 623,361.50$

<支付赔偿金额>

$(14.55\% \times 31,168,075) - 623,361.50 = 3,911,593$



因此，就毛利润损失部分，我们公司应支付的赔偿金额为 RMB 3,911,593



利润损失险根据合同内容、损失发生等会有不同的情况。本回介绍的只是其中一种情况。详细情况请咨询我司的营业担当。

「利益保险（利润损失保险）第四讲」



上次介绍了利润损失险赔偿内容中的“毛利润损失”，这次我们来介绍赔偿内容的另一部分“工资损失”。

与因经营中断营业额减少无关，还是要向员工支付工资。
利润损失险能对此类支付给员工的工资予以赔偿。



利润损失险能单独赔偿工资损失部分。



给谁的、何时的工资、如何赔偿？

给谁的？···指事故发生后继续雇用的员工。事故发生后需要包括员工在内临时雇用人员从事工作的企业，那么其临时雇用人员和工人的工资也包含在内（但以避免减少的毛利润金额为限）。另外，事故发生后只需部分主要员工维持经营的企业，可设定仅对此部分主要员工的工资进行赔偿。

何时的给与？···以事故发生日之前的会计年度内的平均工资为赔偿基准。

如何赔偿？··· **关于这个问题将在下期详细解说**

注意事项

关于【经常费（固定费）】

在利润损失险中对于经常费（固定费）的概念，中国和日本有所不同。经常费（固定费）是指即便经营中断也要也要继续支付的费用。例如租金、折旧费、电力和煤气费、广告宣传费等应付费用。

日本一般的利润损失险中是把人件费包含在经常费（固定费）中设定保险金额的，但在中国一般的利润损失险中人件费的赔偿金额计算方法和其他经常费（固定费）不同，“工资损失”是单独计算保险金额的。而且其他的经常费（固定费），通常是包含在“毛利润（营业收入+经常费）损失”中设定保险金额的。（注：还有不包含营业收入损失，仅将经常费用作为保险标的投保的投保方式。）

请注意中国和日本对利润损失险保险标的的定义区别。

利润损失险根据合同内容、损失发生等会有不同的情况。本回介绍的只是其中一种情况。详细情况请咨询我司的营业担当。



「利益保险（利润损失保险）第五讲」

上一回，介绍了利润损失保险赔偿内容中的“工资损失”。这一回我们来介绍“工资损失补偿范围”中，实际的保险金计算方法。



工资损失的具体赔偿金额是基于什么来进行计算的呢？

损害延长的情况下在此较长期间中也能购得到全额赔偿吗？

工资损失的赔偿金额为···

相对销售额工资的比率 = 「工资比率」

由于损害发生减少的销售额 = 「销售额减少额」

损害发生后为了防止销售额继续减少而支出的有效费用

(保险对象期中挽回的销售额 × 以工资比率为限) = 「收益减少防止费用」

据此使用下列的计算公式算出。

对工资损失的赔偿金额 = { (销售额的减少 × 工资比率) + 收益减少防止费用 }

超过保险对象期13周的情况下，从第14周起支付的保险金为工资总额的50%。

赔偿期为事故发生日起至销售额恢复日为止、并以保单的赔偿期为限。

单位：元

2007年实际成绩	
销售额	200,000
工资	16,000
2008年发生事故	
销售额	150,000
兼职、临时雇佣等特别费用 (收益减少防止费用)	5,000
对象期中挽回的销售额	100,000
事故发生后生产停止天数	5天

此外、需要扣除免责天数。

让我们实际计算一下

使用左侧的数据为例计算。

(工资) (销售额)

工资比率：16,000 / 200,000 × 100% = 8%

销售减少额：200,000 - 150,000 = 50,000

防止销售额减少的费用：5,000 < (100,000 × 8%) = 5,000

赔偿金额：(50,000 × 8%) + 5,000 = 9,000元

免责天数：3天

利润损失险会由于合同内容，损失形态等的不同，保险金的计算方法也会有差异，这次介绍的只是一个例子。详细情况请咨询弊司的营业担当。



「利益保險（利潤損失險） 第六讲」



上一期我们介绍利润损失险就“工资损失”部分的赔偿范围进行了介绍。本期我们将具体讲一讲“审计费用”。

事故发生时，为了核定利润保险金必须提供大量的审计资料，并向保险公司提交损失额（请求赔偿额）计算书。基于以上原因，有时就需要委托外部公司的专业人员（会计师等）来制作这些资料。此类费用通常是由投保公司自行承担，但如果在投保利润损失险时设定了“审计费用”的话，事故发生后聘请外部会计师的合理费用就可以通过保险来获得补偿。



请求利润损失险保险金时需要提交哪些资料呢？
审计费用的赔偿额度如何设定？

请求利润损失险保险金时需要提交的资料

- 事故前会计年度（月）的损益计算书、明细
 - 事故前会计年度（月）的制造成本书、明細（只限制制造业）
 - 事故前销售计划（日计、月计、年计）
 - 事故发生日～恢复销售日的实际销售额（日计、月计、年计）
 - 生产计划表、实绩表
 - 销售计划表、实绩表
 - 加班费用明细表
 - 临时设置费用明细
 - 防止损失增加的费用 等
- 注 根据事故形态、会计管理状况的不同，可能需要追加提供其他资料

审计费用的赔偿额度请咨询会计师。

上诉资料如果是公司自己制作情况下就不会产生审计费用，但是如遇到大额损失的事故需要委托专业人员的情况时该费用也会产生。一般而言会委托投保人的顾问会计师，所以请事先和会计师商定预估费用，并以此设定适当的保险金额。很多合同都将保险金额设定在10万元左右。



下期我们将介绍利润损失险的特别条款。



「利益保险（利润损失保险）第七讲」



上回我们介绍了利润损失保险的赔偿范围。这次我们介绍一下关于利润损失险的特约“指定供应商与（或）客户扩展条款”。

所谓指定供应商与（或）客户扩展条款·····

企业从外部供源（供应商）得到原材料和半成品，并把产成品提供给批发商和一般商户。如果这时候供应商发生事故停止供给、或者客户（购货商）因为事故停止购货的话，就会导致企业因生产停止或发货停止的影响遭受损失。像这种由于外部供应商和客户（购货商）的事故导致企业无法完成预计的营业利润、经常费，以及发生为防止收益减少而支付的费用，这一部分的损失就可以通过追加“指定供应商与（或）客户扩展条款”进行赔偿。



从某个供应商处接受半成品的供货，而这个供应商的原料又是从其他的供应商处提供的。为保万无一失可否将原料供应商的事故风险也一起投保？

可以供应商、客户发生的属于财产险、财产一切险的事故可否担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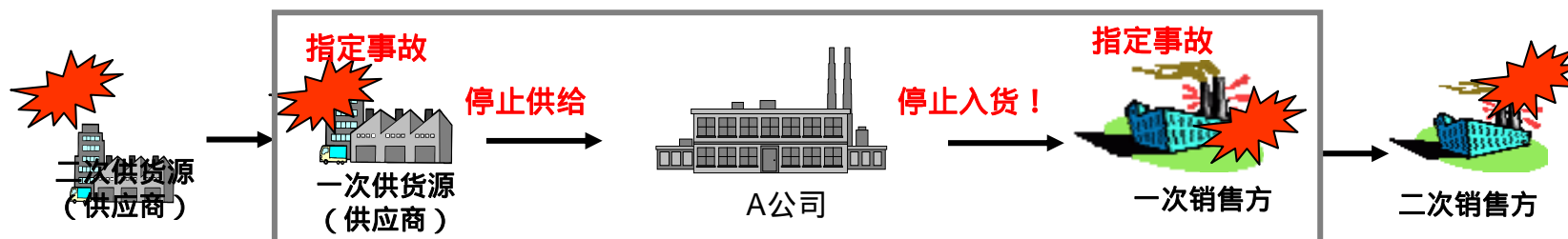
供应商、客户只限定于**指定的第一层供应商与（或）客户**。原则上不担保二次供应商与（或）客户的事故。

保险担保事故的范围：只限定财产险、财产一切险承保的保险事故范围内。

例）仅担保火灾·爆炸风险、仅担保自然灾害风险等

注：本特约设定的赔偿限额以利润损失险保险金额的一个比例为限。

【指定供应商与（或）客户扩展条款的担保范围】



「利益保险（利润损失保险）第八讲」



上次我们介绍了关于利润损失险的特约“指定供应商与（或）客户扩展条款”，这次我们将向大家介绍利润损失险的除外责任。

不予支付保险金的损失事故

被保险人或其代表的故意行为或实际过失
战争、类似战争行动、敌对行为、武装冲突、没收或征用
核反应、核子辐射或核污染
同时投保的财产保险保单中列明的除外责任以及不承保风

关于免责期间

利润损失险中除规定除外风险外，还会确定每次事故的免赔期间。
通常设定为3日（72小时）~5日（120小时）。



例

保险期间：2008/1/1 ~ 2008/12/31 免赔期间：3天
事故发生日：2008/3/1 生产停止期间：3/1 ~ 3/8 恢复正常生产状态时间：3/15

以上的事例中支付保险金的对象期间（赔偿期间）应该是从何时到何时呢？

在签订保险合同时就设定了免赔期间。支付保险金时，无需支付事先约定的免赔期间的利润减少额。
以上的事例中3/1 ~ 3/3是免赔期间的，所以支付保险金的对象期间应该是3/4 ~ 3/15。

